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士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0號）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士明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1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係仿冒商標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王士明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規定，以114年度偵字第61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處分書在卷可考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4697號），確與如附表所示商標權人所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及商品類別相同，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商標註冊資料、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書、扣案物照片等件附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單獨聲請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朱亮彰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應沒收之扣案物	商標權人	鑑定報告
1	仿冒CHANEL商標之皮包貳個	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113年11月6日鑑定證明書
2	仿冒HERMES商標之皮包壹個	法商埃爾梅斯國際	博仲法律事務所113年11月8日鑑定意見書